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核资本发来的通知,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71号),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中核资本协议受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同方股份62241.8780万股股份”。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63,310,997股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中核资本接受清华控股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763,31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之日起解除。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号),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71号),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通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资本已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基于双方的商业考虑,为确保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

清华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763,310,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核资本行使。其中,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140,892,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5%)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本次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核资本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763,31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乙方(受托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协议转让甲方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上市公司”)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2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现乙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为确保平稳过渡,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对标的股份及甲方剩余持有同方股份4.75%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表决权委托

1.1 本委托协议所涉股份为标的股份及甲方剩余持有同方股份的140,892,21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4.75%,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标的股份及剩余股份合称为委托股份。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委托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 自本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1.3 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乙方行使委托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甲方应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出具书面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委托期限

2.1 甲方依据本协议1.1条约定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期限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甲方依据本协议1.1条约定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期限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2.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自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需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终止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参照双方之前达成的关于过渡期的约定,敦促同方股份董事、监事及选聘的管理层审慎运营及决策,并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就同方股份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乙方意志表决。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确认委托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本委托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之情形;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对委托股份进行处分,亦不会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等可能导致本委托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之情形。

3.2 甲方将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及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3 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友好协商,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最大程度保证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之目的。

3.4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任何方行使。

3.5 甲乙双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甲乙双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约定。

4、违约责任

双方认可并同意,如本委托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本委托自双方完成签署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生效。

5.2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5.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则解除并终止。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核资本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763,310,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表决权委托前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情况	
	直接持表决权数量	直接持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表决权数量	直接持表决权比例
清华控股	763,310,997	25.75%	-	-
中核资本	-	0.00%	763,310,997	25.7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中核资本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之日起解除。

2、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未来将继续保持友好协商及合作,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以保障同方股份控制权的稳定。

3、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227,955.58平方米,简称为“张之洞路地块”)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以下简称“本次土地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620.20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拟收回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张之洞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政府储备土地。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620.20万元。该等补偿费用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

2019年12月30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武船重工张之洞路地块由政府收储。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土地收储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的收储方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工作。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武船重工本次被收储土地共有两宗,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土地面积合计为227,955.58平方米。其中一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018号,证载面积为17,914.4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019号,证载面积为210,041.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地块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在本次收储之前,该两宗土地隶属于武船重工船舶制造线老厂区,主要用于武船重工各类船舶的生产经营。该两宗被收储土地范围内,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要求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外,武船重工应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将该两宗土地红线范围内全部人员、设备、设施、物品腾退或搬迁完毕,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场地全部平整完毕,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对收回地块整体验收并实际全部占有。

四、本次土地收储价款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收回武船重工被收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地上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以及武船重工对收回地块内设施设备的搬迁清运、拆除和拆装费用等价值进行了评估审核,审核确认武船重工被收储土地补偿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0,620.20万元。

五、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船重工、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土地收储事项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乙方1: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一致确认,本协议书项下的乙方,为乙方1以及乙方2的统称,非特指乙方1或乙方2时,本协议书对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的表述及规定,对乙方1及乙方2均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一)收回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同意收回乙方位于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协议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四个地块,证载土地面积合计为366,535.35平方米,约549.80亩(以下简称收回地块)。其中:乙方1有两宗土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018号,其土地面积为17,914.44平方米,约26.87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019号,其土地面积为210,041.14平方米,约315.06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乙方1两宗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227,955.58平方米,约341.93亩。

(二)收回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收回地块所涉全部收回补偿费用按土地面积单价499万元/亩为标准进行计算,即本协议书项下乙方收回地块所涉收回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743,502,000元(大写贰拾柒亿肆仟叁佰伍拾万贰千元整)。其中乙方1收回地块所涉收回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06,202,000元(大写壹拾柒亿零陆佰贰拾万贰仟元整)。

(三)土地使用权收回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以及申请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权属证明及资料交付甲方。

(四)收回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回补偿费:

1、本协议书生效且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义务之日起条件,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期支付第一期土地收回补偿费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学校、俱乐部等地块45.5亩的拆迁腾退,且符合本协议书第十三条第二款条件(即乙方会同甲方办理收回地块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直至收回地块范围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土地收回补偿费￥227,045,000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3、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前,乙方应完成管加车间、南船台等地块105.15亩的拆迁腾退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土地收回补偿费￥230,538,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零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4、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完成厂区内未房改房地块21亩的拆迁腾退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土地收回补偿费￥104,790,000元(大写壹亿零肆佰柒拾玖万元整)万元;

5、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前,乙方应完成厂区内全部剩余地块约378.15亩的拆迁腾退,且符合本协议书第十三条全部付款条件(即办理完毕房屋注销登记和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如无任何遗留问题存在,甲方于接收收回地块届满3个月内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回补偿费尾款,计人民币￥886,968,500元(大写捌亿捌仟陆佰玖拾陆万捌仟五佰元整)。

(五)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应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按现行政策依法办理相关的减免手续。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如因不可归则于乙方的原因,甲方不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自迟延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书,并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甲方必须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2、甲方按本协议书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的,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收回地块。由于乙方没有按时向甲方交付收回地块,致使甲方延期占有收回地块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收回补偿费已支付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收回地块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书,乙方应退回已收的收回补偿费;同时乙方必须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3、甲、乙双方另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武船重工本次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有偿收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有利于实现集约化发展。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产品产能升级及结构调整优化的考虑,武船重工自2013年起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双柳基地”),双柳基地定位为武船重工新总部中心,其规划建设用地4110亩,拥有3800米深水岸线。双柳基地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于2013年开工,分为四期建设,其中三期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预计到2020年12月31日前,双柳基地全部船舶制造线将建成并投产。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导致武船重工业务发生变化,拟收储地块隶属于武船重工老厂区,武船重工老厂区内的产能及生产线自双柳基地逐期建成起已逐步搬迁,截至目前,武船重工大部分产能已搬迁至双柳基地,部分生产线由于生产及交付安排尚未完全搬迁至双柳基地,其生产制造不会因为本次土地收储而受到影响,仍将正常进行,不会出现停产停工的情况。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同意在本次土地收储后,安排相关场地供武船重工继续无偿使用至2021年10月31日。

2、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未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5亿元。土地收储收益须待满足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方可予以确认,预计为2020年或2021年。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8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9-65号公告《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中,本公司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达实业”)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叁年,资金用于惠州“江山美苑四期”项目开发建设。并以银泰达实业持有的项目土地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银泰达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为银泰达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达实业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5亿元,已使用8亿元,含本次公司为银泰达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担保额度为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45549049A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4、注册地点: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1栋(二楼)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基础工程、管道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如下:(图附文尾)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4,602.62	301,692.75
负债总额	290,226.97	274,672.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44.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4,945.99	274,577.01
净资产	-65,624.35	27,020.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0,568.19	16,179.65
利润总额	-18,903.83	-24,100.92
净利润	-14,350.72	-14,529.41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泰达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担保具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48,70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69,04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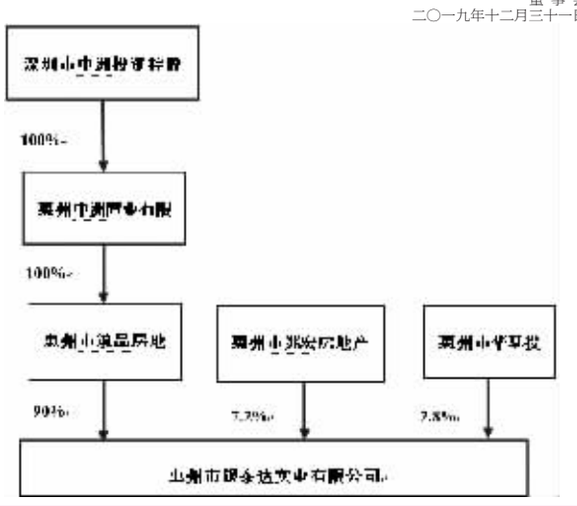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0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计划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广晟金控和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其减持计划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情况

1、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祖勉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经营范围: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06%。

其中,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0%;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7%;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64%。

(三)减持主体已预披露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满足股东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其中广晟金控拟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所得,深圳广晟拟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07%。其中,广晟金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1%。

(四)本次拟减持时间

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五)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到期,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7,551,648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中金岭南目前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51,648	0.21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3.91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6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巩固通信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落地能力,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于近日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及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立昂技术以自有资金1,414.40万元的转让价款受让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所持标的公司的217.60万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立昂技术将持有标的公司2.4044%的股份(注:以上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已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7LT0G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7LQ6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